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6,698,926.9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98,926.91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3%。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公司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3,800.00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增值税软件退税合计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929.6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3	稳定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0	与收益相关	——
5	2019 年度合肥市“庐州英才”经费支持-单位部分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才（2019）7 号
6	失业保险返还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66.00	与收益相关	——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23.43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48.45		
7	其他补助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35		
合 计			6,698,926.91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947,929.68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750,997.2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相应税费计入应交税费，共计963,489.03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5,735,437.88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